

#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4〕90号

##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从事学科覆盖我校所授学位学科门类的人员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按程序报省学位办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士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学位办设在教务处。

(二)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5至7人、所从事学科覆盖本院所属专业所授学位学科门类的人员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委员会组成人员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职责:

- (一) 审议、修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二) 审议批准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 审查和批准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四) 听取和审议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五) 审议批准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六) 审查、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七) 研究决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职责:

(一) 拟定并上报本学院所属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二) 审查通过本学院所属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并上报有关材料;

(三) 受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事项;

(四) 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五) 配合校学位办做好学士学位证书的发放工作;

(六)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校学位办工作职责:

(一) 校学位办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 为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和其他有关工作准备材料, 并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

(三) 核查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有关材料;

(四)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批准的授予学士学位

名单，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五）联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与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之间的工作；

（六）负责学位档案工作；

（七）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

（八）接收对学位授予有异议者的申诉，组织复核、复议。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须有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人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或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及授予办法

**第七条** 凡我校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委托我校评定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政治思想品德方面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

（二）学业水平方面，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校期间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教学环节，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全部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2.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平均学

分绩点达到2.0;

### 3. 外语综合能力要求

(1) 非外语专业学习英语语种学生

统招生源：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390分；

职教类（现代职教体系、对口单招）、“专转本”和艺术类生源：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330分；

非外语专业学习英语语种学生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且成绩达到40分，或参加雅思考试（IELTS）且成绩达到6.0分，或参加托福考试（TOEFL）且成绩达到72分，可认定外语综合能力达到要求；

(2) 非外语专业学习非英语语种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四级小语种考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达到50分；

(3) 外国留学生或以少数民族语言为母语的学生必须达到相应的汉语水平，外语综合能力方面不做硬性要求；

(4) 新疆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对口单招特长生，外语综合能力方面不做硬性要求；

(5) 外语类专业学生的外语综合能力要求

统招生源：专业外语（如英语、商务英语、日语、德语）四级达到满分的60%分数或专业八级达到满分的50%分数；或雅思考试（IELTS）成绩达到6.5分，或托福考试（TOEFL）成绩达到80分；或日语专业参加日本语能力测试至少取得N2级证书，或德语专业参加德福考试（Test Daf）至少取得TDN3以上证书。

职教类或“专转本”生源：专业外语（如英语、商务英

语、日语、德语)四级达到满分的50%分数或专业八级达到满分的40%分数;或雅思考试(IELTS)成绩达到6.0分,或托福考试(TOEFL)成绩达到72分;或日语专业参加日本语能力测试至少取得N3级证书,或德语专业参加德福考试(Test Daf)至少取得TDN2以上证书。

**第八条** 申请授予学位学生的所有成绩均必须为我校组织的或指定的或与我校有学分互换协议的单位组织的考试所取得的,否则无效。

### **第九条** 学位授予工作流程

####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和破格申请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理由,报校学位办。

#### (二) 校学位办复核

校学位办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并将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对经过学位办复核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毕业离校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符合如下情形者,对取得的成绩予以认可。

#### (一) 对外语综合能力未达到要求者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成绩达到40分;或雅思考试(IELTS)成绩

达到6.0分，或托福考试（TOEFL）成绩达到72分；或学校组织的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取得的成绩达到规定要求；或日本语能力测试至少取得N4级证书。

外语类学生参照在校期间的各类考试要求获得的相应成绩，或英语专业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五级（PETS-5）笔试成绩达到50分。

（二）对因课程成绩原因未达到要求者

包括因未修满学分而结业者或毕业时学分绩点未达要求者。可向学校申请返校重新学习相关课程，并达到规定的课程成绩或学分绩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行政处罚或受刑事处罚者；

（二）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三）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申请学士学位时尚未解除的；

（五）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裁决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确有突出优异表现的，可破格申请学士学位，按照本细则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纳入国家和江苏省其他培养项目类型本科毕业

生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十五条** 对学位授予有异议者，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诉，由校学位办复核并组织复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由学位办负责解释。

附件：本科生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

附件

## 本科生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确有突出优异表现的，可破格申请学士学位，具体规定如下：

**一、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条件者，可破格申请替代第七条第二款中的2和3项。**

1. 在校期间有杰出表现，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嘉奖或表彰者。

2. 在校期间获得《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所列全国性A类竞赛前三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前三），或获得全国性B类竞赛第一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第一）。

3. 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者。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请替代第七条第二款中的2、3中的一项；具备下列多项条件者，可破格申请替代第七条第二款中的2和3项。**

1. 在校期间获得《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所列全国性A类竞赛奖励，或获得全国性B类竞赛前二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第一），或获得江苏省A类竞赛第一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第一），或获得由江苏省政府部门组织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第一个等级者。

2. 在校期间以第一或独立作者和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北大核心等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3. 在校期间取得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成果并被采用，产生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且有证明材料。

4. 在校期间通过学校组织的相当于技师水平的技术技能考试或技术技能表现突出，被师生和业界认可且有证明材料。

**三、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在二级学院审核学位申请材料工作前已解除，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条件者，可破格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有杰出表现，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嘉奖或表彰者。

2. 在校期间获得《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所列全国性A类竞赛前三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前三），或获得全国性B类竞赛第一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第一）。

3. 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

4.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服完兵役，或毕业时应征入伍，并持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者。

#### **四、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个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2. 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者是否确实为成果的主要贡献者、成果是否与申请者所学专业相关等事项作出认定，签署意见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

3. 学校审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者的相关材料进

行复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终审，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五、同一成果只能适用以上一种破格条件。**

#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4〕5号

## 江苏理工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本科教学管理水平，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教师教学创造性，根据《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江苏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普通本科专业为8年，专科起点本科专业为6年。

### 第二章 学分

**第四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单位。各类课程

学分计算标准如下：

1. 理论课程：16 学时计 1 学分。
2. 体育课：36 学时计 1 学分。
3.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32 学时计 1 学分。
4. 集中安排的军训、见习、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原则上一周计 1 学分，实习、实训类课程每周安排 32 学时。

**第五条** 学分的确定，取小数点后 1 位数。

**第六条** 四年制普通本科专业毕业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160 学分，不超过 180 学分。专科起点本科毕业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80 学分，不超过 90 学分。

### 第三章 学分修读

**第七条** 学生应修读并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

**第八条** 学生可按专业培养方案的教学计划表安排学分修读时间。

**第九条** 辅修专业学分修读要求由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条** 转专业学分修读要求由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规定。

**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以下课程的，经本人申请并由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听：

- （一）与必修课程修读时间冲突的重新学习课程；

（二）经学校遴选并同意派出的国（境）外交流学生的必修课程。

申请者须办理免听申请（见附件），经同意后方可免听。申请免听者须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的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与绩点；考核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学习，不得再次申请免听该门课程。

**第十二条** 学生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免修相应学分：

（一）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相应等级合格证书者，且达到所在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免修与合格证书同一语种的计算机公共基础课程，若课程考核不及格视为通过，课程成绩计为“70分”。

（二）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中外语水平要求的，可以申请免修公共外语类课程，若课程考核不及格视为通过，课程成绩计为“70分”。

（三）英语、日语等公共外语类课程后级考核通过、但前级考核未通过的，其前级课程考核视为通过，课程成绩计为“60分”。

（四）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填写《江苏理工学院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可免修军训、军事理论课、体育课等，直接获得学分，成绩记为“85分”，如有嘉奖可加分，一个嘉奖加10分，最高成绩为100分。

**第十三条** 必修课程未取得学分的，应予重新学习。选

修课程未取得学分的，可重新学习该门课程或者改选其他课程。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所修读课程必须经过考核方可取得成绩。考核成绩达 60 分以上或者及格及以上者，可以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绩点。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方式由课程负责单位根据课程特点确定，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成绩评定既可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等级制。等级制换算百分制的以与该等级对应的百分制分数取中取整计算。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或直系亲属病危（故）或参加学校安排的重大活动而不能参加必修课程期末考试的，可向学院（部）申请缓考。

**第十七条** 成绩记载采用能够反映“质”和“量”两方面学分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结算一次。学分绩点评价方法如下：

### 1. 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	课程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记分制	课程成绩	优秀(95)	良好(85)	中等(75)	及格(65)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课程考核不及格，经补考或重新学习后，成绩合格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和绩点；其中，补考按卷面成绩取得学分，

绩点计为 1.0, 注明“补考”; 重新学习按综合成绩取得学分和绩点, 注明“重修”; 缓考按综合成绩取得学分和绩点, 注明“缓考”; 免修考试成绩以卷面成绩取得学分和绩点, 注明“免修”字样。

## 2.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该课程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Sigma$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Sigma$ 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取得我校承认的外校课程成绩及学分, 经本人申请, 由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九条** 学生已取得的学分确需进行成绩折算的, 经本人申请, 由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折算。

## 第五章 学分奖励

**第二十条** 设创新学分。学生取得学科与科技竞赛、科研成果和科研活动、发表论文及作品、发明创造等方面的成绩给予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一条** 设拓展学分。学生取得教育教学、技术技能、学科发展、辅修专业、文体竞赛等方面的成绩, 给予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二条** 创新学分与拓展学分的转换根据学校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毕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内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

的各类学分者可以毕业，符合规定条件者可以获得学士学位。

修读辅修专业取得相应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者且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的，可以取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内提前修满本专业规定学分者，可向所在学院提出提前毕业申请，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学位申请经由教务处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不再继续修读的，学校可以提供相关成绩证明。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相关管理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4年2月25日

## 附件

##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免听申请表

姓名		学院		
学号		班级		学期
免听原因				
序号	免听课程	任课教师意见	任课教师签名	备注
1				
2				
3				
4				
5				
6				
学生签名	<p>本人填写的信息真实，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相应责任。</p> <p>签名：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p>分管领导：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分管处长：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